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当日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见当日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份授予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发展需求及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额度内贷款,以公司持有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持股6,125万股,占5.102%)作抵押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钱文龙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侯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5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文见当日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侯文彬简历

侯文彬,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12年8月,在张家港扬子江纺纱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2012年8月-经,在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现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名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雄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江苏鹿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5-053)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邮编:215616

联系人:邹国栋、周玲

联系电话:0512-58353258、58353239

传真:0512-584700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征集人:独立董事黄雄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0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签署日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56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正在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详见2015-050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5年10月12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06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742.71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469.0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3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预留5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5月9日作出决议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54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12年-2014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3,275,992,345.26	2,577,940,776.85	2,577,940,7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2,362,660.46	953,898,884.59	955,495,048.08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6,363.97	235,694,122.75	129,115,147.36
营业收入	2,233,142,924.83	1,844192074.68	1,671,269,3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7,523.71	13,211,287.42	10,176,9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68,031.05	-1,187,096.01	-2,900,68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39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0.0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1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06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742.71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469.0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3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预留5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为下列人员:

1、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

2、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5人)	469.06	90.37%	1.24%
预留	50	9.63%	0.13%
合计	519.06	100.00%	1.3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8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76元的50%确定,为每股5.88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授予价格依据预留授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1)首次授予及2015年度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预留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预留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6年度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预留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预留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与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不合格”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